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彰武大林台风力发电项目和彰武后新秋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 投资金额：39560 万元和 8649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辽宁省彰武县投资 39560 万元建设彰武大林台风力发电项目、投资 8649 万元建设后新秋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对外投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辽宁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用电需要，提高公司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公司分别在辽宁省彰武县开展了大林台风力发电项目和后新秋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并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辽宁省发改委核准文件和 2016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辽宁省发改委《关于确认辽宁华电阜新彰武后新秋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公司拟投资建设彰武大林台风力发电项目和后新秋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一）大林台风力发电项目

1. 项目地址：辽宁省彰武县章古台镇大林台村

2. 项目规模：装机容量均为 48MW

3. 项目总投资规模

本项目静态投资 38616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045 元/千瓦；建设期贷款利息 944 万元，动态投资 39560 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242 元/千瓦。

本项目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开发建设，资本金 79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款项为国内金融机构贷款。

4. 经济效益分析：

按年均等效利用小时 2015h、上网电价 0.61 元/kWh、定员 28 人等边界条件测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9.43%。

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县风力资源较好区域，具有较高的利用小时数，通过该项目风能资源分析和财务评价，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调整电源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降本增效，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份开工，2018 年 12 月底前投产发电。

（二）后新秋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地址：辽宁省彰武县后新秋镇

2. 项目规模：装机容量均为 10.5MW_p

3. 项目总投资规模

静态投资：8205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7503 元/KW

动态投资：8649 万元（含接入系统），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7909 元/KW

本项目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开发建设，资本金 17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款项为国内金融机构贷款。

4. 经济效益分析：

按目前组件价格及上网电价 0.76 元/kWh（含送出工程电价补贴 0.01 元/kWh）、年均等效利用小时 1302h 等边界条件，测算的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83%。

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县太阳能资源较好区域，具有较高的利用小时数，通过对该项目太阳能资源分析和财务评价，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调整电源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建议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份开工，2018 年 6 月底前投产发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阜新彰武县太阳能资源较好区域，具有较高的利用小时数，通过对该项目太阳能资源分析和财务评价，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调整电源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

战略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投资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新能源规划、产业政策、资源配置及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